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期內，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而該股東乃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一切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該股本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姓名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1	120,212,256	42.03%
馬曉玲小姐	1	120,212,256	42.03%
中國未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3	32,000,000	11.19%
中心發展有限公司	2,3	32,000,000	11.19%
中立國際有限公司	2,3	32,000,000	11.19%
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	2,3	32,000,000	11.19%
陳達成先生	2,3	32,000,000	11.19%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2,3	32,000,000	11.19%
(BVI) Company Limited			
梅健先生	2,3	32,000,000	11.19%
張閩龍先生	2,3	32,000,000	11.19%

附註：

1.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建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馬曉玲小姐全資實益擁有。

2. 中國未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未名」)由中心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0%及由中立國際有限公司擁有40%。中心發展有限公司由陳達成先生擁有99.99%及由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01%。中立國際有限公司由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9.99%及由白金明先生擁有0.01%。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由陳達成先生擁有99%及由白金明先生擁有1%。
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Shenzhen Venture Capital」)告知其擁有32,000,000股證券權益。Shenzhen Venture Capital分別由梅健先生及張閩龍先生各佔5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中附帶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們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差除外：

- 一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馬曉玲小姐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權利及權責平衡乃通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蓋董事會由富經驗及能幹之人士組成，並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問題。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強勢及貫注之領導，讓本集團可適時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馬小姐完全信任，並相信由其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大有裨益。